

建設

15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一科

陳聖玉

報告赴宜賓新傳臨時辦公地點及此次所運物品
堆置情形

同
上
呈



附

件

年 月 日 時 到

7月27日
63399

收文 字第 號

17744

報告

七月二十四日

於宜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竊職奉

派隨同各廳處所派人員來宜籌備臨時辦公地址遵於本月
十三日登鼎盛差輪於次日晚起旋西上至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始抵宜昌當由主視察率領前往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接洽下午即渡江至結嶺崗查看堆置物品之地點
當決定仍就徐視察所覓原有房屋暫將此次運宜物品堆
置旋即返宜向專署縣府商雇駁船力伙以備起卸此地駁
船極不易雇至二十一日午始覓妥一隻因水流甚急不能渡江
乃由差輪拖帶過江再行過駁交秘書處范辦事員負責

點收保管職等即由該管周區長陪同下鄉尋覓辦公房
屋費時旨在距宜昌江西岸二十里許之大橋邊一帶將房
屋大致覓就該地離市區約三十里四週環山所有房屋亦
集亦散頗合亦疏散亦聯絡之原則且沿施宜大道該路略加修
理即可行駛三輪車交通尚便謹將所覓房屋情形縷陳
於后

穆家店在距江邊約五里之穆家店有穆家祠堂及穆姓
房屋可作臨時堆置運宜物品之用該處有保安團部隊駐
紮看管甚便

大橋邊 此地距江邊二十里擬將鄉政人員訓練所所用

公私房屋全部接收（因該所日內即將結束）即可作二廳辦公之用擬分配給本廳與教廳查該所有員生五百餘人教室寢室均在此以之作二廳辦公之用諒無不敷

劉家灣與劉氏宗祠

劉氏宗祠現為鄉訓所所部可容

二三十人辦公劉家灣劉明松家現住鄉訓所職員眷屬房屋尚寬大再湊以鄰近民房可敷一廳處辦公之用擬支配給財廳該地距大橋邊約二里許靠近山邊地尚隱蔽

韓家塢 此地距大橋邊約五里在溪河與施宜大道之北有

陳發啟家房屋寬大整潔且甚隱蔽擬將主席辦公室及會議廳設此鄰近有李姓房屋數棟擬作秘書處辦公之用

張楚中學 在大橋邊對岸郭家塢（韓家塢東）陳姓房屋內原作張楚中學校舍現為憲兵駐紮擬請移讓此處亦可敷一廳之用擬分配給民政廳

陳氏宗祠陳家灣 陳氏宗祠及附近陳姓房屋亦可作一廳處之用擬分配給保安處該地亦在大橋邊對岸郭家塢以東

以上所覓房屋均在溪河與施宜大道兩岸現正由專署縣府計劃修理由江邊至大橋邊一帶道路以利交通惟值此漲水期內宜地兩岸航渡極感困難渡船既不易覓且甚危險擬請飭航業局撥用拖輪一艘以利兩岸交通與運輸此事已會呈

主席核示合併陳明

謹呈

廳長鄭

職讓

壁謹呈

附繪略圖

